

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8(109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三款暨逐召四款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 91 年 11 月 14 日 (91) 鈺戊字第 000813 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8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※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

校長 李政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